淄博发展研究院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方案

 为搞好新一轮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，根据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，结合研究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统一思想认识。认真组织学习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对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成立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小组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增强担当意识和纪律意识。按照《山东理工大学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的内容、程序等做好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并狠抓落实。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做好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，带头明晰职责边界、查找岗位职责的廉政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，落实好“一岗双责”。

 二、厘清职权事项、优化工作业务流程、明确岗位职责、查找评估廉政风险点

 根据学校授权的工作职责，对职权事项进行梳理（协调好跨部门、单位的职权），逐项审核确定各职权事项、行使依据、责任主体、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，在此基础上填写《部门（单位）职权事项目录表》

 根据职权事项，梳理每项工作业务流程和工作业务流程上的主要环节。在系统分析查找部门、单位的廉政风险事项的基础上，按照岗位不相容原则合理分工，并与科室职责、个人岗位职责相对应。

 召开专题会议，对查找出来的廉政风险点进行评估，填写《部门（单位）廉政风险识别防控表》和《岗位廉政风险识别防控表》。

 三、加强制度建设，规范内部管理，完善监控体系，形成廉政风险防控管理长效机制。

 进一步规范廉政风险工作业务流程，绘制业务流程图，在厘清职权事项基础上，对梳理出的权力事项进行流程优化和完善，使同一业务不同岗位、同一流程不同环节的工作相互监督和制约。

 制定防控措施。围绕排查确定的各类廉政风险点和风险等级，通过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、完善办事公开机制等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事前预警、事中监控、事后处置三道防线，形成《部门（单位）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监督表》。

 对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开展一次自查，修正存在的问题，调整廉政风险点和廉政风险防控措施，做好新一轮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。

 2020年11月20日